

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复试科目）

考试科目名称：音乐创作(歌曲与器乐曲写作)

一、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 试卷分值及考试时间：

试卷总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 答题方式：闭卷、笔试

(三) 题型结构与分值

1. 写作题 A(60 分)

歌曲(根据所给的歌词)或四部合唱曲(根据所给歌词与旋律)写作(含钢琴伴奏)

2. 写作题 B(40 分)

器乐(钢琴)曲写作(根据所给音乐呈示部分内容写作规定长度的调性音乐展开部分)

二、考试内容与考试要求

(一) 音乐创作(歌曲与器乐曲写作)考试内容(范围)

- 1) 旋律的写作
- 2) 节奏、节拍的构思
- 3) 和声的运用
- 4) 钢琴小品的写作
- 5) 歌曲的写作
- 6) 歌曲钢琴伴奏的写作
- 7) 四部合唱曲的写作
- 8) 变奏曲的写作

9) 奏鸣曲的写作

(二) 音乐创作(歌曲与器乐曲写作) 考试要求

根据指定的歌词写作一首歌曲与钢琴伴奏或根据所给歌词与旋律写作一首四部合唱曲与钢琴伴奏；以及根据所给的音乐内容写作规定长度的、调性音乐的钢琴曲或器乐曲的展开部分。要求：音乐主题的发展有逻辑、有层次；曲式使用合理；织体应用得当；和声音响布局规范；音乐与所给材料的风格一致等。

三、参考书目

- [1] 勋伯格. 作曲原理[M].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1.
- [2] 樊祖阴. 歌曲写作教程[M].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15
- [3] 赵晓生. 传统作曲技法[M].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 [4] 姚恒璐. 作曲的基础训练[M].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11.